

#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泰财务公司”）的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，其结论客观、公正。正泰财务公司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，与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黄沈箭、彭淑、陈亚民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